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LYK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TD.

飛克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998)

更新公告

茲提述(a)飛克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i)建議重組；(ii)建議採納新大綱及章程；(iii)建議委任候任董事；及(iv)建議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及採納新購股權計劃，(b)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三日、二零一七年十月六日及二零一八年六月八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收購事項、新上市申請、第二次新上市申請及第三次新上市申請，(c)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四月十日、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八日、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八日、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八日、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日、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九日、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八日、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二零一八年四月十六日、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日、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九日、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七日、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七日、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七日、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六日、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六日、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四日及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四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延遲寄發通函，(d)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八月一日、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一日及二零一九年二月一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復牌進展更新資料，(e)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四日的公告，內容有關上市科的決定及要求上市委員會覆核，(f)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九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撤回上市委員會覆核之要求，及(g)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六日的公告，內容有關除牌程序第二階段(「該等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董事會謹此知會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本公司已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六日向聯交所提交復牌建議（「復牌建議」）。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及相關各方正緊密著手就聯交所有關復牌建議的意見（包括但不限於債權人計劃的進一步詳情、目標集團的財務資料及內部監控檢討）作出回應並落實該通函內容。

誠如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四日及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四日的公告所述，執行人員已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2授出有關將寄發該通函之日期延長至不遲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的同意。本公司將於寄發該通函或預期時間表出現任何變動時另行刊發公告。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作出進一步公告，以告知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有關新上市申請的進展。

警告聲明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新上市申請須待多項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而該等條件未必會達成。因此，新上市申請未必會落實及進行。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或擬買賣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暫停股份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已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股份將繼續停牌，直至另行通知以及完全達成復牌條件及聯交所可能施加之其他進一步條件為止。

承董事會命
飛克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方世武

香港，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方世武先生及錢曾琮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朱健宏先生及朱國和先生。

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且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本公告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本公告亦無遺漏其他事實，以致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